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 有關本集團近期進展的最新資料

摘要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37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5,300,000港元)，其中採煤業務錄得虧損1,26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1,100,000港元)。扣除採煤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開採權之減值虧損總額98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1,10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55,800,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2,30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採煤業務錄得流動負債淨值2,44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2,9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其餘業務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3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9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1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2,900,000港元)。
- 本公司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剝離其採煤業務，惟須依照上市規則行事。
- 本公司目前正審查福建磊鑫白銀開採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結果，並將考慮是否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該項目的其餘50%權益。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50,306 | 571,129 |
| 已售存貨成本 | | <u>(376,423)</u> | <u>(661,970)</u> |
| 毛虧 | | (226,117) | (90,8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3,132 | 3,257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6,779) | (10,640) |
| 行政支出 | | (105,150) | (95,116) |
| 其他支出 | | (1,045,800) | (1,953,845) |
| 融資成本 | 6 | (172,688) | (136,014)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 | <u>(10,415)</u> | <u>6,279</u> |
| 除稅前虧損 | 7 | (1,563,817) | (2,276,920) |
| 所得稅抵免 | 8 | <u>95,778</u> | <u>521,878</u> |
| 本年度虧損 | | <u>(1,468,039)</u> | <u>(1,755,042)</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u>31,943</u> | <u>24,466</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u>31,943</u> | <u>24,466</u>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u>(1,436,096)</u> | <u>(1,730,576)</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73,711) | (1,655,263) |
| 非控股權益 | | <u>(94,328)</u> | <u>(99,779)</u> |
| | | <u>(1,468,039)</u> | <u>(1,755,042)</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46,635) | (1,632,094) |
| 非控股權益 | | <u>(89,461)</u> | <u>(98,482)</u> |
| | | <u>(1,436,096)</u> | <u>(1,730,576)</u> |
|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9 | <u>(0.48) 港元</u> | <u>(1.16) 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61,988 | 1,547,178 |
| 預付土地出讓金 | | 15,848 | 14,856 |
| 採礦及探礦權 | | 1,840,922 | 1,739,255 |
| 商譽 | | 15,852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61,094 | — |
| 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 | | 13,227 | 23,117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107,322 | 60,73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3,416,253</u> | <u>3,385,14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4,806 | 15,479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 | 31,907 | 46,0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8,075 | 90,686 |
| 已抵押存款 | | 3,636 | 3,5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92,595 | 15,91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461,019</u> | <u>171,62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 | 11,760 | 93,0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67,407 | 696,437 |
| 計息借貸 | | 1,156,119 | 1,013,511 |
| 應付所得稅 | | 230,390 | 228,721 |
| 流動負債總值 | | <u>2,765,676</u> | <u>2,031,685</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2,304,657)</u> | <u>(1,860,06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111,596</u> | <u>1,525,07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0,080 | — |
| 計息借貸 | | 506,987 | 382,513 |
| 可換股票據 | | 35,953 | 242,55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94,241 | 125,028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u>747,261</u> | <u>750,097</u> |
| 資產淨值 | | <u>364,335</u> | <u>774,979</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2 | 301,205 | 142,873 |
| 儲備 | | (178,916) | 610,060 |
| 非控股權益 | | 122,289 | 752,933 |
| 權益總額 | | <u>242,046</u> | <u>22,046</u> |
| 權益總額 | | <u>364,335</u> | <u>774,979</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之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305,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已逾期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及逾期銀行貸款，乃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riumph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2,443,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256,000,000港元的逾期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其餘部分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38,000,000港元，且概無擁有任何逾期銀行貸款。

Triumph集團為本集團的採煤單位。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不景氣，Triumph集團產生1,444,000,000港元之重大除稅前虧損(包括Triumph集團的開採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984,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Triumph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十分取決於Triumph集團能否延遲或延長該等已逾期或於可見將來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之償還，以及Triumph集團能否取得新的融資。所有上述因素表明，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Triumph集團在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Triumph集團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取得外部貸款融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預期，Triumph集團將於短期簽訂該融資安排後取得該融資。Triumph集團亦就延遲償還逾期銀行貸款積極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並與該銀行合作解決該逾期銀行貸款問題。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以監察及改善Triumph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延遲現有於可見將來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的償還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安排(包括以較高的借貸成本取得融資)。本公司董事預期，Triumph集團的若干負債至少可被推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支付。

由於煤炭市場不景氣且Triumph集團採煤業務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本公司董事已更改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目前實施一項主動計劃，以整體出售Triumph集團連同其採煤業務，藉以令本集團卸下因Triumph集團採煤業務產生的嚴重財務負擔。由於Triumph集團及其採煤業務整體而言指一個業務單位連同其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的相關現金流量，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Triumph集團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

單位的正常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該出售後，本集團亦將從淨流動負債狀況扭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此外，Triumph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資產（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而本集團其餘部分並無就Triumph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任何擔保及／或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Triumph集團，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公司已就以特定代價出售Triumph集團與一位買方進行溝通。然而，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目前，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Triumph集團能夠在一年左右或更早完成，惟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鑒於本集團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此外，上述整體出售Triumph集團的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該出售後，本集團的其餘部分可進行採銀及其他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假設本集團不能於可見將來繼續持續經營之任何可能必要之調整。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乃貫徹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財務報表附註所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相互抵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 項目的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披露(已提早採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 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及載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部分，以及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同時制定用以確定將何等實體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必須擁有：(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更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確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確定何等投資對象受本集團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僅說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安排分類視乎合營方因有關安排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而定。共同經營屬合營安排,據此,共同經營者擁有安排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責任並按分項總計法方式入賬,惟以共同經營者所佔共同經營的權利及責任為限。合營企業屬合營安排,據此,合資企業對安排淨資產擁有權利,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採用權益法入賬。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載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前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釐清,僅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的精確定義以及就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使用的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但就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前瞻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值計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指引,計量公允值的政策已被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會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本引入的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並無出現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披露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

溯生效，惟於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時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

-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之修訂，該修訂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及銷售煤炭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活動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唯一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於本年度，於收購Million Grow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及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若干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後，本集團亦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之業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擁有下列三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煤炭」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
- (b) 「白銀」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及
- (c)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一間合營企業、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之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煤炭 千港元 | 白銀 千港元 |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 <u>135,769</u> | <u>14,537</u> | <u>—</u> | <u>150,306</u> |
| 分部業績 | <u>(1,436,363)</u> | <u>(15,567)</u> | <u>(4,717)</u> | (1,456,647) |
| 對賬： | | | |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10,415)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u>(96,755)</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1,563,817)</u> |
| 分部資產 | <u>2,568,492</u> | <u>887,788</u> | <u>61,870</u> | 3,518,150 |
| 對賬： | | | | |
|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 | | | 13,227 |
| 已抵押存款 | | | | 3,6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292,595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u>49,664</u> |
| 資產總額 | | | | <u>3,877,272</u> |
| 分部負債 | <u>(2,988,197)</u> | <u>(246,359)</u> | <u>(37,394)</u> | (3,271,950) |
| 對賬：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u>(240,987)</u> |
| 負債總額 | | | | <u>(3,512,937)</u> |

| | 煤炭 千港元 | 白銀 千港元 |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折舊 | 142,530 | 2,607 | — | 535 | 145,672 |
|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 353 | 26 | — | — | 379 |
| 採礦權攤銷 | 25,607 | 41 | — | — | 25,6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361,157 | — | — | — | 361,157 |
| 採礦權減值 | 622,420 | — | — | — | 622,420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10,538 | — | — | — | 10,5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減值 | 33,587 | — | — | — | 33,587 |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4,631) | — | — | 15,000 | 10,369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 | 44,284 | 44,284 |
| 資本開支* | 176,838 | 787,825 | 61,051 | 1,660 | 1,027,374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包括源自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之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而來，且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24,833 | * |
| 客戶B | 19,891 | * |
| 客戶C | * | 174,646 |
| 客戶D | * | 63,550 |
| 客戶E | * | 57,851 |
| | 44,724 | 296,047 |

* 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及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售予客戶之煤炭及白銀發票價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04 | 286 |
| 其他利息收入 | 2,162 | 1,500 |
| 其他 | 62 | 20 |
| | <u>2,928</u> | <u>1,806</u> |
| 收益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 1,049 |
| 其他 | 204 | 402 |
| | <u>204</u> | <u>1,451</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u>3,132</u> | <u>3,257</u>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128,404 | 115,240 |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3,964 | — |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10,320 | 20,774 |
| | <u>172,688</u> | <u>136,014</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折舊 | 145,672 | 248,778 |
|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 379 | 346 |
| 採礦權攤銷 | 25,648 | 128,842 |
| 撇銷過時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1,94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 2,156 | (1,0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361,157 | 684,145 |
| 採礦權減值 [#] | 622,420 | 1,126,973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10,538 | 10,4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 [#] | 33,587 | 29,854 |
| 補償性資產減值 [#] | — | 33,500 |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10,369 | 63,541 |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u>3,529</u> | <u>2,410</u> |

[@] 該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已售存貨成本」項下。

[#] 該等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已計入該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8.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中國大陸 | — | 5,759 |
| 遞延 | <u>(95,778)</u> | <u>(527,637)</u> |
|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 <u>(95,778)</u> | <u>(521,878)</u>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64,682,539股(二零一二年：1,428,729,16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該等年度內視作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不具攤薄或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a) | 53,177 | 56,450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b) | <u>(21,270)</u> | <u>(10,424)</u> |
| | (c) | <u>31,907</u> | <u>46,026</u> |

附註：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10,424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538 | 10,424 |
| 匯兌調整 | <u>308</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270</u> | <u>10,424</u>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備21,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24,000港元)，撥備前其賬面值為21,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83,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6個月內 | 6,806 | 30,409 |
| 6個月至1年 | 11,536 | 4,674 |
| 超過1年 | <u>34,835</u> | <u>21,367</u> |
| | 53,177 | 56,450 |
| 減值撥備(附註(b)) | <u>(21,270)</u> | <u>(10,424)</u> |
| | <u><u>31,907</u></u> | <u><u>46,026</u></u> |

非個別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6,591 | 20,769 |
| 逾期少於六個月 | 11,372 | 9,640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u>13,944</u> | <u>5,258</u> |
| | <u><u>31,907</u></u> | <u><u>35,667</u></u>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應付票據按180日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6個月內 | 6,190 | 92,336 |
| 6個月至1年 | 782 | 645 |
| 超過1年 | 4,788 | 35 |
| | <u>11,760</u> | <u>93,016</u> |

12.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u>1,500,000</u> | <u>1,5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3,012,055,568股(二零一二年：1,428,729,168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u>301,205</u> | <u>142,873</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 | 附註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428,729,168 | 142,873 | 1,166,813 | 1,309,686 |
| 發行股份 | (a) | 1,555,555,000 | 155,555 | 544,444 | 699,999 |
| 股份發行開支 | (a) | — | — | (1,323) | (1,323) |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行使 | (b) | <u>27,771,400</u> | <u>2,777</u> | <u>14,538</u> | <u>17,315</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3,012,055,568</u> | <u>301,205</u> | <u>1,724,472</u> | <u>2,025,677</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0.45港元發行及配售1,555,5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8,676,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於本年度內，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3）的持有人已行使就年內收購Million Grow而獲發行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以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轉換為27,771,400股股份，導致14,538,000港元於轉換後被由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3. 業務合併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85,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合共收購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Grow」），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illion Grow集團」股權之50%，其中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當於約256,058,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4,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Million Grow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擁有一個白銀礦場的開採權及另一個白銀礦場的勘探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賣方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合資格人士按照JORC規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就兩個銀礦場出具報告（「JORC規則報告」）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行使認購期權，以人民幣463,000,000元收購Million Grow餘下50%之股權（可參考載於認購期權協議內之協定方程式予以下調）。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收購Million Grow之50%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而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由於本公司控制Million Grow董事會之組成，且本公司對Million Grow擁有權力以影響本公司之回報金額，故Million Grow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評估認購期權之公允值須（其中包括）以其行使價進行，而行使價視乎如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取得的JORC規則報告所述兩個礦場之白銀金屬總數及礦石品位而定。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Million Grow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股份比重計量Million Grow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Million Grow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910 |
| 預付土地出讓金 | 1,256 |
| 開採及勘探權 | 686,812 |
| 存貨 | 5,4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5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6,887) |
| 其他計息借貸 | (126)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0,792) |
| 非控股權益 | <u>(309,437)</u> |
| | 256,825 |
| 商譽 | <u>15,660</u> |
| | <u>272,485</u>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現金 | 256,058 |
|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 <u>16,427</u> |
| | <u>272,485</u> |

涉及上述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256,058) |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u>901</u> |
| 涉及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u>(255,157)</u> |

附註：

- (a) Million Grow集團於收購日期之開採及勘探權公允值乃採用JORC規則報告的資料進行評估。
- (b)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權歸類為權益部分，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為3,093,000港元。歸類為負債部分的主債務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為13,33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總公允值為16,427,000港元。

- (c) 自收購以來，Million Grow集團已向本集團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分別貢獻14,537,000港元及15,567,000港元。

假設該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Million Grow集團貢獻的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14,537,000港元及25,774,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以按面值悉數償還本金額39,205,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管理層估計，因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而產生的3,014,000港元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持續經營事項

於我們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中附註2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2,305,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若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於財務報表中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分類作出相應調整。」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北大青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認購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後，本公司已建立一支擁有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背景的全新管

理團隊。自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內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收購重油開採技術及在北美進行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勘探與生產」)項目，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

煤炭開採業務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艱難且持續的挑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負債總額達30億港元，佔本集團總負債逾85%。由於全球煤炭開採業務相當不景氣，因此煤炭業務債務負擔遠高於當前宏觀煤炭開採市場環境可維持的水平。在美國，政府政策及天然氣價格令煤炭價格雙重受壓。水力壓裂的出現帶來大量充足的供應，令發電商廣泛轉用較為廉價的天然氣作為發電的燃料。根據位於巴黎機構的《世界能源前景》(World Energy Outlook)，中國將在二零三五年之前增加可再生資源的發電量，趕超歐美及日本的總量。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伏電池將成為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主要來源。該機構預測，現在起至二零三五年，中國佔全球煤炭消費份額將會萎縮。作為全球最大的燃料生產國及消費國的中國，其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且致力推動代替性燃料的使用，拖低煤炭價格。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與一名有意買家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採煤業務。然而，由於處理聯交所關注的問題需時及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

於出售協議終止後，山西恒創(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煤炭業務的境內持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向山西恒創提供一筆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貸款，乃以山西恒創於山西普華連同其附屬公司恒泰及燎原的股權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這實際意味著本公司煤炭開採分部的分部資產2,600,000,000港元及分部負債3,000,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已成為抵押標的。鑒於恒泰及燎原持續惡化的財務流動性水平，本公司已適當地向貸款人披露相關違約風險。該貸款將用作本集團採銀業務及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營運資金來源，並為日後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卸載其煤炭業務，而本公司將適時依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HydroFlame 技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成功收購HydroFlame技術，該項技術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由於火焰與水直接接觸，傳熱系數非常高，因此HydroFlame設備是相當精密且高效的傳熱系統。HydroFlame首先開發應用於重油開採的精密且高效的渦流自燃式蒸汽機(「渦流自燃式蒸汽機」)。HydroFlame渦流自燃式蒸汽機產生

的高品位蒸汽及燃料氣體注入重油油層，從而自然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此外，由於其獨特的傳熱特性，HydroFlame渦流自燃式蒸汽機可以將油田回收用水在最少預處理的情況下使用。因此，HydroFlame技術減少了溫室氣體的排放、污水處理需要以及熱量損失，從而提高效益。

Hydro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但可用於若干新工程處理應用領域，包括熱水加熱器、壓縮蒸汽機型蒸汽發生器、採出水處理加工以及高效發電系統。本公司已於一個廢棄油井成功進行地表測試，其結果相當令人振奮。本集團正致力於美國當地的油井進行井下測試，並竭盡所能在短期內為石油開採及其他應用開發並商業化HydroFlame技術。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

憑藉管理層團隊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專業知識及投資背景，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除收購HydroFlame技術以外，本集團亦於北美開拓多項上游石油與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商機並取得若干租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租賃約4,550英畝面積，並已識別出三個鑽探位置。於該等位置之一的鑽探工作已於最近開展，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上半個月進行水力壓裂。HydroFlame技術一旦獲商業化，即可應用於本集團於可見將來進行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公司認為，HydroFlame技術及該等勘探與生產項目乃本集團通過低成本發現優厚升值潛力的方式在北美市場開展並穩健擴張其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良機。

白銀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Million Grow集團50%股權，該集團透過磊鑫於福建省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發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福建磊鑫項目符合聯交所界定的進階開採項目資格。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日之加工廠經已投產。設計產能198,000噸／年之升級正在進行，而西部礦場的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最大產能。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820,000噸，平均礦石品位為211.4克／噸白銀。於二零一三年內，西部礦場已開採約30,000噸礦產資源，該等資源主要為礦井建設過程中的副產品礦石。

東部礦場為一個前期發展項目，持有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而東部礦場的鑽探面積及密度有所增加，因此東部礦場的資源水平已獲大幅提高。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5,950,000噸，平均礦石品位為128.6克／噸白銀。東部礦場的設計開採及加工規模為660,000噸／年。東部礦場的建設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動工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東部礦場的生產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產能達致660,000噸／年。

業績回顧

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自煤炭開採錄得總收益約13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1,1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下跌76%。年內，恒泰及燎原之收益貢獻分別約為9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9,000,000港元)及約3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100,000港元)，兩者均主要由於煤炭市場需求持續疲弱而錄得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的雙雙大幅下降。年內，產自恒泰及燎原的原煤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84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元)及人民幣121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7元)。年內，恒泰及燎原錄得銷售量分別約940,000噸(二零一二年：2,500,000噸)及240,000噸(二零一二年：500,000噸)。

於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之Million Grow集團因出售西部礦場礦石副產品而錄得收益約14,500,000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與生產煤炭及西部礦場試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於年內，煤炭開採及白銀開採業務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6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2,0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由於上述煤炭平均售價於年內大幅下跌，故恒泰及燎原分別錄得毛虧率191%(二零一二年：20%)及107%(二零一二年：5%)。磊鑫錄得毛利率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年內賺取的利息收入)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00,000港元)及10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之員工成本、因經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計入本集團業績之由新收購的Million Grow集團所產生之行政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年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恒泰及燎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減值總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為98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1,1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000,000港元)。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1)上述煤炭開採業務的表現持續惡化；及(2)由於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正式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的煤礦交換，恒泰2號煤礦的生產進度進一步遭延後，故管理層對本集團採煤業務之資產(「採煤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審閱之評估，採煤資產產生合共983,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根據上述減值前相關賬面值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361,200,000港元(恒泰：321,500,000港元；燎原：39,700,000港元)及採礦權622,400,000港元(恒泰：531,500,000港元；燎原：90,900,000港元)。

此外，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燎原補償性資產產生33,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年內，概無確認任何有關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7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000,000港元)，乃主要為由Triumph集團及Million Grow集團產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約1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年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合共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00,000港元)已獲確認。年內，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六月提早贖回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故亦已確認約34,000,000港元之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為分佔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1,900,000港元)，乃指主要因年內相關資產減值而產生的撥回遞延稅項約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7,6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二年：無)及中國業務(二零一二年：撥備5,700,000港元)計提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股權募資及其他融資活動作日常營運及收購之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17:1(二零一二年：0.08: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555,555,000股新股份。該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為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98,700,000港元。此外，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貸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6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入24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約1,63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6,0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中，70%、24%及6%分別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二零一二年：73%、12%、15%)。借款約1,29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0,700,000港元)及約37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5,300,000港元)乃分別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分別按介乎3厘至7.2厘(二零一二年：6.15厘至7.87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由恒泰籌募約256,0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已於年內逾期，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清償。本集團已竭盡所能嘗試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長該等貸款的到期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五年到期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36,000,000港元及約3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600,000港元及289,200,000港元）。年內，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按面值提早贖回。其餘本金額約3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已發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計三年到期總本金額約為18,9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藉以清償收購Million Grow集團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持有人已全面行使該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以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轉換為27,771,400股股份。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可換股票據）計算）為17.44，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Million Grow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收購Million Grow（間接持有中國福建省兩個白銀礦場）合共50%股權，其中人民幣202,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賣方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以人民幣463,000,000元收購Million Grow餘下50%之股權（可參考載於認購期權協議內之協定方程式予以下調）。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收購Million Grow之50%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而認購期權並未於本公告日期行使。

收購HydroFlame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資產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7,875,000美元(相當於約61,100,000港元)收購HydroFlame Technologies, L.L.C.之先進重油開採技術及相關資產，有關代價將分若干期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終止建議出售Triumph Fund A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有關出售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權益之協議，Triumph Fund A Limited間接持有恒泰及燎原及一份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本集團有權於建議出售完成起計三年內行使期權，以洗煤廠換取將由恒泰可能獲取之新煤礦權益。

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建議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500,000港元)，主要與購置廠房及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6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3,3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以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名前任股東、恒泰一名前任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作一般銀行融通之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9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

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預計會是本集團扭轉形勢的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剝離其表現失望的採煤業務，同時其他新投資的業務預期會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

本集團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已定出三個鑽探地點，其中一個已開始鑽探，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壓裂。最近，正在附近鑽探的其他營運商就其已鑽探的礦井公佈了相當振奮人心的結果。鑒於此光明前景以及已取得超過4,550英畝的租賃面積，本集團將繼續在該地區擴大其鑽探規模。本集團預期，上游勘探與生產項目將最早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同時，本集團擬繼續就石油開採及其他應用開發及商業化HydroFlame技術。作為開發及商業化進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考慮在需要時引入財務及戰略夥伴，以最高效地商業化該技術。本集團對HydroFlame技術抱持樂觀，該技術一旦獲商業化，即可應用於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能進行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從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商機。

此外，鑒於產能達100,000噸／年之工程已竣工，西部礦場的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本公司亦擬進行生產升級，以將其產能提升至198,000噸／年。本集團將對東部礦場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以進一步增強其資源水平，而礦場工程預期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施工。本公司致力向該進階開採項目投入充足的財務資源，以進一步提升礦山設計、礦石品位及產能。

本公司堅信，上述新項目將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益及盈利。本公司亦將繼續重組其投資組合及進一步將其投資分散至其他項目，藉以為股東帶來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2)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及鹿炳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663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並發送至股東。

II. 有關本集團近期進展的最新資料

有關採銀項目 Million Grow 其餘股份的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Million Grow 集團（從事白銀開採項目）的 50% 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於該等礦場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因此該等礦場的資源水平已有所提高。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根據 JORC 標準就該等礦場編製的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出白銀資源／儲量及白銀礦石品位方面結果十分理想的，並顯示出該項目有明確的生產計劃。就此，本公司正仔細研究及審查報告結果，並將考慮是否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該項目的其餘 50% 權益。與項目賣方的討論正在進行中。

可能出售採煤業務

誠如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所闡釋，本集團的採煤業務表現仍不甚理想，並令本集團負上嚴重的財務負擔。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以股東利益為本行事，將尋求於可見將來繼續剝離其採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採煤子組別）（「可能出售」）。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出售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就認購期權及／或可能出售作出進一步公告。由於認購期權可能或未必獲行使，而可能出售亦可能或未必落實，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田文煒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